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政福利三院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政福利三院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康复路 279 号
3. 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调压撬1座、壁挂调压箱7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不含暂列金）

人民币（小写）（1821341.21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670955.24 元，税额 150385.97 元）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14208.5元）（大写）壹万肆仟贰佰零捌元伍角整；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承包人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拾 份。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100457631486D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1666085502



地址：乌鲁木齐市康复路 279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0991-762516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行 号：102881001030

账 号：3002019209026400655

地址：乌市天津路天河广场 A 座 17
楼 1710 室

邮政编码：830011

法定代表人：王琦

电 话：0991-687559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苏州
路支行

行 号：104881005100

账 号：108248541258

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2、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3、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执行通用条款。4、暂列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计算时扣回。5、总承包服务费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按不超过（3%）的限率，投标单位可视情况进行下浮，按相关文件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6、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位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发生的不计取，结算时扣回。7、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40%（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人员、机具、材料进场 7 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银行转账支付，经监理人核查，并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预付款支付比例按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40%支付，签订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停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结算价金额的 97%，预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两年，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执行建质【2017】138 号文件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40%的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两年，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累计两个月支付一次（支付依据及支付比例），已完工程量的 80%。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1)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1) 条。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2)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